

##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分别为：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、刘中庆先生、刘宗柳先生、王利婕女士、吴宇恩先生、邓赟先生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根据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下午14: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》，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，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议案及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因董事王华君先生、刘中庆先生属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吴兰兰女士为王华君先生的关联人，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以4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到期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，为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，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，现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 12 个月，即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》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